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1〕224号

关于临港新片区氢能源公交车额度的批复

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氢能源公交车辆牌照额度的请示》（临港建交〔2021〕71号）收悉。为支持氢新能源公交车的发展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临港新片区新增6辆区域氢能源公交车额度，用于新辟临港7路氢能源公交线路，具体由线路经营企业上海临港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

二、本次新增公交车额度仅限于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公交线路使用。购置车辆须符合交通运输部《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》、上海地方标准《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》等文件要求。同时请你中心会同企业完善配套设施及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氢能源公交车的安全营运。

三、新增公交车额度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请你中心告知相关单位，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1年7月23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印发